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（龙岗）医保履催字〔2022〕第1号

深圳龙翔医院：

经核查，你机构应退回社区门诊统筹基金 2928405.03 元，本中心依法做出深（龙岗）医保履催字〔2022〕第1号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。因你机构已不在注册地址办公，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，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催告书。本中心现依法公告送达催告书，催告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公告内容如下：

我中心已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向你机构公告送达了深（龙岗）医保退字〔2022〕第1号《医疗保险基金限期退回决定书》，你机构未按照要求将应退回款项存入指定银行账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机构进行催告，请你机构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决定书所确定的下列义务：将应退回的款项 2928405.03 元存入本中心指定账户（开户名：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账号：754973895228），备注相应事项内容（深圳龙翔医院社区门诊统筹金存回），并将还款存根联（回执）复

印件递交或传真至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龙岗分中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你机构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祝杰 周祥

联系电话： 0755-89552294

传真号码： 0755-89552294

地址：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1 号社保大厦 808 房。

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19日

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医疗与生育保险
业务专用章
(18)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医疗机构，一份随卷归档。)